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独立董事：刘荣军、李群生、张亚兵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